

【上接B110版】  
公司定于2015年5月8日下午14时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编号为2015-27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2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刚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全文披露；  
二、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全文披露及摘要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  
1.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2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  
根据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程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外担保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抵押担保情况，公司2015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以及美元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	借款银行	担保总额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农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18,000万元
	金健粮油制品有限公司	农行常德县支行	人民币6,000万元
	金健粮油有限公司	农行常德县支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合计			人民币34,000万元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	美元2,000万元
合计			美元2,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议决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三、董事会意见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金健粮油制品有限公司、金健粮油有限公司和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上述公司资产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且于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资信情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止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6027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8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2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3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湖南湘粮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湘广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湘粮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03,501股，共募集资金总额24,330,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14.31元，共募集资金净额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3年9月26日到位，到账金额为24,330,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网上银行转账手续费、申报会计师、律师费、评估费等与本次募集资金直接相关的新增额外费用19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5,731.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2-17号）。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6,051.12万元。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000.61万元，以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4.07万元，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9,075.8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本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作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截止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本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三方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作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截止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本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三方监管协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所出具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156号；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2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目的：改善湖南金健药业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高银行信用等级，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持续性。  
2.增资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  
3.出资方式：以债转股。  
4.本次增资完成后，药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增资审议情况  
2015年4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月  
法定代表人：何国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工业城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剂、经营化学工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和机械配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药业公司总资产为393,405,070.07元，总负债380,280,178.99元（其中向公司借款300,765,725.57元），净资产为14,668,891.08元，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121,118,963.32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药业公司增资，将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公司无需现金出资。增资有利于充实药业公司的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同时，可进一步拓宽药业公司的对外开拓，提高公司的活力和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药业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对其进行经营、管理。本次增资是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不存在现金出资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的向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1,000万元，能够补充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本次增资是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公司无需现金出资，不存在现金出资的风险，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此次增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2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理财概述  
● 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投资理财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为最大限度发挥短期闲置资金的作用，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二、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公司总体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理财的方式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具体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管理实施。  
6.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投资额度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财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  
1.公司将本着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投资理财和委托代理、谨慎决策。  
2.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投资理财审批程序，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5.公司将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6.公司将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投资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止公告日，公司前两个月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芙蓉善长鑫系列”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期限为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45%，公司已按期赎回本金。  
2.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芙蓉长鑫系列”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期限为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2月2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5%，公司已按期赎回本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15-2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4月13日 14:00-15:00  
召开地点：长沙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粮德林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6日  
至2015年5月6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11:30-15:00；投票期间及投票时间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外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等相关业务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等相关业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等相关业务的投票程序进行投票。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日期  
2015年5月6日  
（二）登记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他人持股人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投资者：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他人持股人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会议费用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费用：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2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目的：改善湖南金健药业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高银行信用等级，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持续性。  
2.增资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  
3.出资方式：以债转股。  
4.本次增资完成后，药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增资审议情况  
2015年4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月  
法定代表人：何国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工业城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剂、经营化学工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和机械配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药业公司总资产为393,405,070.07元，总负债380,280,178.99元（其中向公司借款300,765,725.57元），净资产为14,668,891.08元，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121,118,963.32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药业公司增资，将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公司无需现金出资。增资有利于充实药业公司的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同时，可进一步拓宽药业公司的对外开拓，提高公司的活力和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药业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对其进行经营、管理。本次增资是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不存在现金出资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的向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1,000万元，能够补充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本次增资是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公司无需现金出资，不存在现金出资的风险，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此次增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2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目的：改善湖南金健药业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高银行信用等级，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持续性。  
2.增资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  
3.出资方式：以债转股。  
4.本次增资完成后，药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增资审议情况  
2015年4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月  
法定代表人：何国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工业城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剂、经营化学工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和机械配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药业公司总资产为393,405,070.07元，总负债380,280,178.99元（其中向公司借款300,765,725.57元），净资产为14,668,891.08元，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121,118,963.32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药业公司增资，将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公司无需现金出资。增资有利于充实药业公司的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同时，可进一步拓宽药业公司的对外开拓，提高公司的活力和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药业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对其进行经营、管理。本次增资是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不存在现金出资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的向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1,000万元，能够补充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本次增资是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公司无需现金出资，不存在现金出资的风险，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此次增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2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目的：改善湖南金健药业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高银行信用等级，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持续性。  
2.增资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  
3.出资方式：以债转股。  
4.本次增资完成后，药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增资审议情况  
2015年4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月  
法定代表人：何国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工业城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剂、经营化学工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和机械配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药业公司总资产为393,405,070.07元，总负债380,280,178.99元（其中向公司借款300,765,725.57元），净资产为14,668,891.08元，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121,118,963.32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药业公司增资，将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公司无需现金出资。增资有利于充实药业公司的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同时，可进一步拓宽药业公司的对外开拓，提高公司的活力和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药业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对其进行经营、管理。本次增资是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不存在现金出资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的向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1,000万元，能够补充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本次增资是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公司无需现金出资，不存在现金出资的风险，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此次增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2.增资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  
3.出资方式：以债转股。  
4.本次增资完成后，药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增资审议情况  
2015年4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月  
法定代表人：何国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工业城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剂、经营化学工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和机械配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药业公司总资产为393,405,070.07元，总负债380,280,178.99元（其中向公司借款300,765,725.57元），净资产为14,668,891.08元，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121,118,963.32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药业公司增资，将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公司无需现金出资。增资有利于充实药业公司的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同时，可进一步拓宽药业公司的对外开拓，提高公司的活力和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药业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对其进行经营、管理。本次增资是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不存在现金出资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的向和了解，结合我们的认识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1,000万元，能够补充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偿债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本次增资是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公司无需现金出资，不存在现金出资的风险，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此次增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2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理财概述  
● 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 投资理财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为最大限度发挥短期闲置资金的作用，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二、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公司总体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理财的方式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具体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管理实施。  
6.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投资额度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财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  
1.公司将本着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投资理财和委托代理、谨慎决策。  
2.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投资理财审批程序，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5.公司将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6.公司将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对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投资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止公告日，公司前两个月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芙蓉善长鑫系列”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期限为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45%，公司已按期赎回本金。  
2.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芙蓉长鑫系列”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期限为201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2月2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5%，公司已按期赎回本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15-2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4月13日 14:00-15:00  
召开地点：长沙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粮德林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6日  
至2015年5月6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11:30-15:00；投票期间及投票时间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外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等相关业务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等相关业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等相关业务的投票程序进行投票。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日期  
2015年5月6日  
（二）登记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他人持股人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投资者：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他人持股人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会议费用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费用：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函），证书编号为GR2014400424，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  
2. 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函），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证书编号为GF20141000045，有效期三年。  
3. 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发改委”）近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函），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证书编号为GF20141000045，有效期三年。  
4. 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发改委”）近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函），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证书编号为GF20141000045，有效期三年。  
5. 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发改委”）近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函），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证书编号为GF20141000045，有效期三年。  
6. 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发改委”）近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函），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证书编号为GF20141000045，有效期三年。  
7. 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发改委”）近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函），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证书编号为GF20141000045，有效期三年。  
8. 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发改委”）近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函），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证书编号为GF20141000045，有效期三年。  
9. 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发改委”）近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函），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证书编号为GF20141000045，有效期三年。  
10. 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发改委”）近日收到由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函），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证书